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文雄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8 年度上字第175 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900,000 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4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